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09 临-2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8,4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2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7,300 万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7.3 股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送 3.9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24日，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

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8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至今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过减持。
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15日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5%”的条款，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5%”的条款。

注：目前，公司亏损额尚未完全弥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898,832.32元。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98,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198470000	100	113.72	53.21	99200000
	合计	198470000	198470000	100	113.72	53.21	992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0	0
1、国家持股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8470000	53.21%	-19847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530000	46.79%	+198470000	37300000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74530000	46.79%	+198470000	3730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530000	46.79%	+198470000	373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73000000	100%	0	373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股份数
---	-------	------------	----------	------------	-----

号	有人名称	况		股份情况		情况		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53.21	0	0	198470000	53.21	无
	合计	198470000	53.21	0	0	198470000	53.2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7日	4	1530000	0.4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应该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闽东电力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闽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闽东电力本次198,47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

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首日起六个月以内，我公司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我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